

政府總部
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函編號 OUR REF: L/M to SBCR 2/2091/78
來函編號 YOUR REF:
電話 TELEPHONE: 2810 2330
圖文傳真 FACSIMILE: 2147 3165

傳真函件:2509 0775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
(經辦人：林培生先生)


林先生：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會議的跟進工作

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有議員要求當局就一宗與外傭續約的個案提供進一步資料。

入境事務處的答覆載於附件。

保安局局長

(羅應祺  代行)

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副本送：
入境事務處處長（經辦人：陳孟麟先生）

附件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**有關入境事務處處理外籍家庭傭工續約申請時
行使酌情權一事**

入境事務處(入境處)沿用一貫的標準，批核外籍家庭傭工(外傭)續約申請，基本評估準則包括僱主及外傭均無不良記錄、僱主有足夠經濟能力及外傭於僱主住址居住。除了申請表格和標準僱傭合約外，申請人亦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，包括僱主的住址和經濟證明，以及外傭的旅行證件。

2. 一直以來，入境處都會視乎每宗個案的特殊情況，就某些評估準則或所需的證明文件行使酌情權，大前提是申請人必須令入境處信納所有基本準則都已符合。
3. 入境處人員行使酌情權後，必須妥善記錄有關理據。處方會不時抽查，以確保屬下人員適當行使酌情權。
4. 入境處管有大量個人資料，會致力確保個人資料私隱受到有效保障。處方藉檢討這宗個案，重新審視了有關電腦使用權、文件存放、內部查核、以及對員工就私隱保障方面的培訓等內部程序。檢討結果顯示，入境處現有保障申請人個人資料的制度完備，亦沒有違反任何有關的規定或規例。處方沒有對任何人員採取行動。

入境事務處
二零零九年十二月